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1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劉芸慈

債 務 人 以馬內利景觀工程行

債 務 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田仁愛

債 務 人 楊國斌

溫婉君

一、(一)債務人以馬內利景觀工程行、田仁愛、溫婉君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以馬內利景觀工程行、田仁愛、楊國斌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參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
01 算之違約金。

02 (三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5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5 行聲請。